

2024年第一师阿拉尔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七标段）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一团医院

供应方（乙方）：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医院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临床路径管理系统，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合同系统的买卖、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临床路径管理系统。合同系统金额：小写：24795元；（大写：贰万肆仟柒佰玖拾伍万元整）。

系统价格详单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临床路径管理	KingT云HIS 软件V1.0	套	1	24795.00	24795.00	/

第一条、系统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系统应当符合以下全部质量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系统同型号的质量标准；
-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系统同型号的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4)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系统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

第二条、包装、配送、安装验收及培训

1. 合同系统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全权负责检验和安装系统的质量问题，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资质文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量保证协议书、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 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2.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20个日历日内于甲方指定地点安装临床路径管理系统，并在甲方验收合格7日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及进行人员培训。乙方现场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系统的验收标准：(1) 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均应在场，双方清点无误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甲乙双方对系统、配置清单、系统配件、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初步验收、考核（考核标准为：正常运行7天无故障），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视为系统验收合格。

6. 系统的配置资料的验收：产品资料是否齐全，与系统的配置表是否相符。

7. 培训标准：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已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

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掌握独立操作使用方法为止。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临床路径管理系统及相关培训并出具相关证明，则视为培训完成。

第三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系统验收合格后凡属系统本身质量的故障，由乙方免费保修壹年，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其他费用予以免除。

2.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乙方24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24小时届满，乙方应立即无偿提供备用系统供甲方使用。备用系统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系统。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全部系统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定期派工程师进行系统检查和维护。维护方式和维护时间按合同系统说明书具体要求执行，如无维护保养此类说明按同一类系统的维护时间定期维护。

4.乙方应保证响应招投标文件上的全部承诺服务及售后服务、维修服务。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小写：9918元，大写：玖仟玖佰壹拾捌元)；

(2) 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电子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剩余60% (小写：14877元，大写：壹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且非违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无论非违约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均不影响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若非违约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则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违约之日合同解除。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双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即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其它

1.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在本合同内，新增加的设备、材料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特殊原因造成系统安装进度延期，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3.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4.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效力依次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本合同中“地址”后列明的各自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并签署的彼此互相通知以及接受司法机关送达与本协议履行事项相关的唯一合法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花桥镇四区

账号：30776101040001776

开户行：农行阿拉尔花桥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桢

授权委托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2幢20号13-1~13-10

账号：82510120102045501

行号：313332082512

开户行：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